**填写《实习律师实习工作日志》指引**

根据山东省律协《关于开通山东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“实习管理”模块的通知》，做出如下要求：

1.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实习系统中新开通了“实习日志”功能。根据《山东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实习人员应当填写实习日志。实习日志作为实习人员面试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系统中实习日志的填写只能补充填写最近一周的日志，超过一周的日志无法补填。已提交的实习日志无法修改。专职律师不少于150日，兼职律师不少于50日，每篇日志不少于200字。

2.实习人员记录每日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要求实事求是填写，文字要简练。

3.每10日为一阶段，在实习系统中填写实习日志，打印后工作日志由指导律师进行检查并签署指导意见，律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。

4.工作日志反正面打印。

5.工作日志按时间先后顺序装订成册，面试考核时报送到律师协会。

**附件：实习律师实习工作日志**

|  |
| --- |
| 装订线 |

**实习律师实习工作日志**

**姓 名：**

**实习证号：**

**指导律师：**

**实习起止时间：**

 **实习律所（公章）：**

**年 月 日**

**实 习 律 师 实 习 工 作 日 志**

**实习律师签名： 律师事务所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时间** | **工 作 内 容** |
| 1 | 年月日 |  |
| 2 | 年月日 |  |
| 3 | 年月日 |  |
| 4 | 年月日 |  |
| 5 | 年月日 |  |
| 6 | 年月日 |  |
| 7 | 年月日 |  |

**实 习 律 师 实 习 工 作 日 志**

**实习律师签名： 律师事务所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时间** | **工 作 内 容** |
| 8 | 年月日 |  |
| 9 | 年月日 |  |
| 10 | 年月日 |  |
| **指导老师意见：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**指导老师签名： 年 月 日** |
| **律师事务所定期审核工作日志并出具意见：** |
|  |
|  |
|  |
| **主任签名： 年 月 日**  |

注：1.本表可复印，反正面打印，格式不能更改；

2.本表要求实事求是填写，文字简练；

3.本表按时间先后顺序装订成册，面试考核时报送到律师协会。